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非密件公文可以截圖轉傳嗎？

案情摘要

- 機關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，於該機關非以密件處理之人事擬任建議函歸檔時，以通訊軟體截圖、流傳函文內容，將尚未發布之人事調任資訊外流，違反本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35點相關規定。

相關法規

- 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35點11：
-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簽報議處：
- (十一)擅將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者。

違失癥結

- 1、機關同仁對於文書處理相關規範內涵觀念未盡周詳，以致誤認所截公文如非密件，且內容無涉公文文號、發文日期及個人資料等完整內容，外傳即未違背相關法規。

違失癥結

- 2、惟依據本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35點規定，無論公文是否為密件，皆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。

檢討建議

- 各機關同仁皆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，**如有相關違法行為除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倘洩漏密件公文內容，更恐有涉犯刑法洩密罪之虞。**

檢討建議

- 各機關應定期對同仁進行法紀教育宣導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誤觸法網，積極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☞ [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非密件公文擷圖轉傳可以嗎？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